

##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

### A.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第 37CA 及 37I(1A)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 1.1. 公開譴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和王天澤（王先生）；
  - 1.2. 對德勤處以罰款港幣 59.2 萬元；及
  - 1.3. 對王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41.6 萬元，  
  
（以上統稱為該紀律處分）。
2. 該紀律處分是有關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的股份代號：01619，現已除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該集團）載於該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9 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該招股說明書）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的編製工作。該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審計（分別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審計）。
3. 德勤<sup>1</sup>是編製該會計師報告的申報會計師，而王先生<sup>2</sup>是項目合夥人，負責包括項目執行和該會計師報告的編製工作。除非另有說明，該核數師是指德勤和王先生。
4. 會財局發現，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審計存在多項涉及收入和相關銷售成本的審計缺失。因此，會財局認為，該核數師在該會計師報告的相關年度審計中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專業標準和指引：
  - 4.1. 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各審計中：

---

<sup>1</sup> 德勤為會財局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編號 0166）。

<sup>2</sup> 在涉案期間，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編號 A06178）並持有執業證書（編號 P03848），是德勤的執業合夥人。他亦曾是德勤的註冊項目合夥人及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他現時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未持有執業證書。

- 4.1.1. 《國際審計準則第 200 號 — 獨立核數師的總體目標和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適用版本 ( **國際審計準則第 200 號** ) 第 15 段 ;
- 4.1.2. 《國際審計準則第 240 號 — 核數師在財務報表審計中與欺詐相關的責任》的適用版本 ( **國際審計準則第 240 號** ) 第 12 段 ;
- 4.1.3. 《國際審計準則第 315 號 — 了解被審計單位及其環境以識別和評估重大錯報之風險》的適用版本 ( **國際審計準則第 315 號** ) 第 13 段 ;
- 4.1.4. 《國際審計準則第 330 號 — 核數師對評估風險的回應》的適用版本 ( **國際審計準則第 330 號** ) 第 6 及 8 段 ;
- 4.1.5. 《國際審計準則第 500 號 — 審計證據》的適用版本 ( **國際審計準則第 500 號** ) 第 6 及 9 段 ;
- 4.1.6. 公告第 3.340 號《審計指引 — 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適用版本 ( **審計指引 3.340** ) 第 28 及 37 段 ;
- 4.1.7. 《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適用版本 ( **道德守則** ) 第 100.5(c) 及 130.1 段 ; 及
- 4.2. 在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各審計中 :
  - 4.2.1. 《國際審計準則第 505 號 — 外部確認》的適用版本 ( **國際審計準則第 505 號** ) 第 12 段。
5. 因德勤及王先生於相關年度審計中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3B(1)(c) 條所指的专业方面的不當行為，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過渡及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 ) 規例》 ( 第 588B 章 ) ( **過渡規例** ) 第 71 條，他們分別干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

## B. 事實摘要

6. 該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兩項主要產品為潤滑油添加劑和特種氟化物。
7. 於 2014 年 6 月 9 日，該公司就其在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發售**）刊發招股說明書，集資淨額約港幣 35.2 億元。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8. 於 2014 年 9 月 2 日，一間沽空機構發布一份研究報告，指該集團的收入和盈利被嚴重誇大。該公司股份於同日暫停買賣。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及 10 月 8 日，該公司發出澄清公告反駁沽空機構的指控。該公司股份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恢復買賣。
9. 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該公司股份應該公司的要求暫停買賣，原因是該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向其當時的核數師德勤提供更多資料，以審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這導致該公司延遲刊發其年度業績。
10. 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董事會決定不接納德勤的核數師報告草稿，該報告草稿對該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德勤辭任該公司的核數師。
11. 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該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12. 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該公司及其一名執行董事涉嫌在招股說明書中誇大往績紀錄總收入約 54%至約人民幣 126 億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展開研訊程序。於 2022 年 1 月 25 日，審裁處裁定，他們因發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說明書以誇大該公司收入，干犯市場失當行為。

## C. 調查結果摘要

13. 根據當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3(3) 條的規定，審計調查委員會就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年度審計所進行的收入和相關銷售成本的審計工作展開調查（**該調查**）。

14. 該集團的銷售主要來自其於中國內地的兩間主要附屬公司：錦州惠發天合化學有限公司（錦州惠發天合）和阜新恒通氟化學有限公司。錦州惠發天合於截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 32.02 億元、40.86 億元及 48.40 億元，佔該集團綜合銷售額的 95%、97%及 96%。因此，該調查主要集中在錦州惠發天合的境內銷售和相關銷售成本。
15. 會財局發現，該核數師就銷售和相關銷售成本的工作存在包括下文概述在內的一連串缺失。
16. 該核數師在其審計工作底稿中記錄收入的截止、準確性、完整性及發生被識別為「重大風險」，並認為存在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報風險。然而，在進行該調查期間，會財局發現多項與收入和銷售成本有關的審計缺失。

#### **核實增值稅發票的真實性**

17. 在規劃及風險評估過程中，該核數師記錄特種氟化物產品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而非直接售予最終客戶，因此該類產品的收入真實性風險較高，並將其列為「重大事項」。
18. 為測試特種氟化物產品銷售收入的發生及真實性，該核數師其中一項計劃的審計程序是透過互聯網或電話查詢，以核實該集團所發出的增值稅發票樣本的真實性。
19. 一份審計工作底稿指有些增值稅發票無法透過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進行查詢。在大部分核實工作中，該核數師轉而依賴由該集團提供的增值稅查詢結果截圖。此外，會財局發現多項抽樣交易並沒有相關截圖支持，或在審計工作底稿中找不到截圖，或截圖內容與增值稅發票所載的交易資料不符。
20. 鑒於上述情況，會財局發現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各審計中，該核數師沒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第 330 號第 6 段及第 500 號第 6 段適當地設計和執行針對已評估的收入重大錯報風險的進一步審計程序。

### 控制測試

21. 在審計計劃階段，該核數師記錄銷售成本的完整性及截止被識別為「重大風險」。
22. 該核數師曾就該集團收入周期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詢問，並記錄該集團銷售人員及客戶代表會簽署出貨單，以證明貨物已發出。
23. 於測試該內部控制的運作成效時，該核數師沒有：
  - 23.1. 檢查出貨單是否已由該集團銷售人員簽署；
  - 23.2. 查閱客戶確認接收貨物的證明文件，而該等證明文件屬於貨物交付的重要外部證據；及
  - 23.3. 就銷售發票和記賬憑證所記錄的銷售金額的差異要求管理層解釋或執行額外審計程序，以釐清原因。
24. 此外，該集團在銷售完整性方面缺乏內部控制，包括沒有控制：(i) 按順序使用出貨單；及 (ii) 在出貨單上標示實際交貨或收貨日期。該核數師沒有識別出這些範疇缺乏足夠的內部控制，亦沒有評估該等不足是否會導致收入確認出現額外的重大錯報風險。
25. 鑒於上述情況，會財局發現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各審計中，該核數師沒有：
  - 25.1.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第 315 號第 13 段，適當地評估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情況；及
  - 25.2.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第 330 號第 8 段，執行控制測試以就內部控制的運作成效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證據。

### 銷售交易測試

26. 該核數師抽取出貨單樣本核對至相應的銷售憑證，以確認銷售的完整性及測試銷售是否被低估。該核數師得出沒有發現重大錯誤的結論。根據該核數師記錄其對收入周期的理解，該集團會在客戶代表提取貨物當天出具出貨單。

27. 然而，會財局發現：
- 27.1. 出貨單並非按順序出具。該核數師未有取得審計證據以確認樣本是從完整的總體中抽取，因此該測試無法應對銷售被低估的風險；及
  - 27.2. 在三個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樣本中，貨物銷售收入於實際交付前已被確認，這與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即貨物交付並轉移所有權時才確認收入）不一致。該核數師未有識別該等不一致的情況，亦沒有向該集團詢問偏離會計政策的原因。
28. 鑒於上述情況，會財局發現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各審計中，該核數師沒有：
- 28.1.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9 段，取得審計證據以確認樣本總體的完整性；及
  - 28.2.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適當地評估該集團是否已適當地應用其收入確認政策。

#### **與兩個主要客戶銷售相關的警示**

29. 就特種氟化物產品的兩個主要客戶而言，該核數師識別出兩項數據存在重大差異：(i) 從工商部門取得的財務紀錄中所申報的銷售及存貨規模，及 (ii) 兩個客戶向該集團的採購金額。因此，該核數師分別抽取了這兩個客戶的 40% 和 50% 銷售交易樣本以執行額外的審計程序。
30. 在執行銷售交易測試時，該核數師查閱了銷售憑證、發票、出貨單以及入賬單或銀行結單以確認銷售收入。就出貨單而言，該核數師僅確認是否有該集團銷售人員的簽署，並沒有確認是否有客戶代表的簽署。
31. 然而，上述額外的審計程序未能證明貨物是否已送達相關客戶並已被接受。該核數師應對所取得的證據作出審慎評估，並就向這些客戶銷售相關的警示執行進一步的審計程序。

32. 鑒於上述情況，會財局發現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各審計中，該核數師沒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第 330 號第 6 段及第 500 號第 6 段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應對與兩個主要客戶銷售相關的已識別警示。

### 採購交易測試

33. 在執行採購交易測試時，該核數師為三個財政年度分別抽取採購交易樣本，並查閱相關的採購憑證、採購發票及收貨單。該核數師得出沒有發現重大錯誤的結論。
34. 然而，會財局發現，部分採購交易並沒有於收貨時即時入賬。部分樣本的採購憑證日期遲於其相應收貨單的日期，當中有兩項採購交易分別於接收貨物後約一個月及兩個月才入賬。該核數師並沒有就此執行跟進審計程序。
35. 鑒於上述情況，會財局發現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各審計中，該核數師沒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5 段及第 240 號第 12 段，運用專業懷疑態度就採購交易入賬時間不一致的情況識別額外風險因素，並要求管理層解釋。

### 銷售截止測試

36. 該核數師執行銷售截止測試以確保交易被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並得出沒有發現重大錯誤的結論：
- 36.1. 就高估測試而言，該核數師抽取金額重大的銷售憑證樣本，並將銷售記錄核對至銷售發票及出貨單；及
- 36.2. 就低估測試而言，該核數師抽取出貨單樣本，並核對至相應的銷售憑證及銷售發票。
37. 然而，會財局發現：
- 37.1. 出貨單並非按順序出具。該核數師未有取得審計證據以確認樣本是從完整的總體中抽取，因此該測試無法應對銷售被低估的風險；
- 37.2. 在三個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樣本中，貨物銷售收入於實際交付前已被確認，這與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即貨物交付並轉移所有權時才確

認收入) 不一致。該核數師未有識別該等不一致的情況，亦沒有向該集團詢問偏離會計政策的原因；及

37.3. 雖然該核數師曾於 2011 年度審計檢查出貨單樣本是否已簽署，但沒有對 2012 年度審計和 2013 年度審計的樣本執行相同測試。

38. 鑒於上述情況，會財局發現，該核數師：

38.1. 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各審計中，沒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9 段，取得審計證據以確認測試樣本總體的完整性；

38.2. 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各審計中，沒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適當地評估該集團是否已適當地應用其收入確認政策；及

38.3. 在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各審計中，沒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第 330 號第 6 段及第 500 號第 6 段，確認客戶是否已確認收貨，以作為貨物交付的證據。

### 外部確認函證

39. 就潤滑油添加劑及特種氟化物產品的銷售而言，該核數師向以下客戶發出確認函證：(i) 2011 年度審計及 2012 年度審計的 13 個客戶；及 (ii) 2013 年度審計的 21 個客戶。

40. 該核數師的審計計劃指，特種氟化物產品銷售的收入發生存在重大風險，該核數師將向兩個主要客戶發出外部確認函證，以確認該些協議的主要條款。

41. 雖然該核數師於 2013 年度審計向該兩個客戶發出的確認函證涵蓋了協議的主要條款，2011 年度審計及 2012 年度審計的確認函證並沒有涵蓋該等資料。該審計證據對評估相關銷售是否屬寄售，以及貨物的重大風險和報酬是否已於銷售時轉移予該些客戶，從而判斷該些銷售是否可被確認，具有重要意義。

42. 鑒於上述情況，會財局發現在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各審計中，該核數師沒有根據其審計計劃及國際審計準則第 330 號第 6 段及第 500 號第 6 段，就已評估的收入重大錯報風險執行相應審計程序。

43. 再者，一份向另一個主要客戶發出的確認函證沒有獲得回覆。該客戶於截至 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銷售分別佔該集團收入的 25% 及 23%，對該集團而言屬非常重大的收入。
44. 因應確認函證未獲回覆，該核數師執行了替代審計程序，選取了銷售發票及記賬憑證進行查閱。然而，該等文件均屬該集團內部出具，不能作為證據證明貨物已交付及所有權已於某時轉移給客戶。
45. 會財局發現，該等替代審計程序的性質及範圍未能提供足夠的審計證據，以應對與收入相關的重大錯報風險。該核數師理應查閱運輸文件、聯絡確認函證收件人作跟進或安排再次發出確認函證。
46. 鑒於上述情況，會財局發現在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各審計中，該核數師沒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第 505 號第 12 段，於確認函證未獲回覆的情況下妥善執行替代審計程序，以獲取相關及可靠的審計證據。

#### 評估該集團產品售價的合理性

47. 該核數師識別出特種氟化物產品收入的發生存在重大風險。該核數師的審計計劃指，該核數師將會就該集團銷售額較大及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和競爭對手的產品作比較。
48. 然而，儘管該集團還有其他銷售額較大及毛利率較高的特種氟化物產品，該核數師僅就一個競爭對手及一項特種氟化物產品進行比較。
49. 此外，該集團的產品與所選用作比較的競爭產品的濃度不同。該核數師未有取得任何證據以證實其假設，即該類特種氟化物產品的價格與其濃度成正比。因此，所選用作比較的競爭產品與該集團的產品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50. 鑒於上述情況，會財局發現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各審計中，該核數師沒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第 330 號第 6 段及第 500 號第 6 段，充分評估特種氟化物產品售價的合理性，亦沒有應對已評估的收入重大錯報風險。

### 收入和毛利率的分析程序

51. 在銷售成本的風險評估中，該核數師識別出儘管當時經濟疲弱，銷售仍然保持強勁。因此，這存在銷售成本可能被低估及毛利率可能被高估的風險。
52. 該核數師知悉儘管當時經濟疲弱，一項新推出的特種氟化物產品仍以相對較高的價格出售，且多項新產品仍然維持高毛利率。然而，該核數師接受了管理層的陳述，卻沒有質疑其合理性或取得足夠的佐證。
53. 再者，儘管管理層回應指特種氟化物產品的銷售沒有季節性趨勢，實際上該些產品於2011年及2012年年底的銷售顯著上升。核數師未能識別出該些波動，亦沒有透過向管理層詢問及取得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佐證管理層的回應。
54. 鑒於上述情況，會財局發現在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各審計中，該核數師沒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第200號第15段、第240號第12段、第330號第6段及第500號第6段，保持專業懷疑態度，以識別銷售波動並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證據，應對已評估的收入重大錯報風險。

### 整體違規事項

55. 基於上文第17至54段所述的在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審計中的多項審計缺失，會財局發現，該核數師沒有：
  - 55.1. 根據審計指引3.340第28段，取得足夠、相關及可靠的證據，使其能夠編製應納入該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並就該等資料發表意見；及
  - 55.2. 根據審計指引3.340第37段，審閱所有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其應用的一致性。
56. 再者，鑒於上文第17至55段所述的審計缺失，會財局發現，該核數師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道德守則第100.5(c)及130.1段有關專業與盡職的基本原則，以維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巧，確保客戶或僱主獲得稱職的專業服務，並根據適用的技術及專業標準勤勉行事。

### **D. 結論**

57.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會財局認為，德勤和王先生均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

58. 在決定該紀律處分時，會財局考慮了局方的《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及《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亦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概述如下：

58.1. 該等行為涉及在收入確認的審計工作中多項違反審計標準的缺失，屬於核數師工作的基本部分，並且該核數師已將其識別為「重大風險」及假定存在欺詐的風險；

58.2. 該項目涉及該公司於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攸關重大公眾利益。該核數師的審計缺失可能增加重大錯報未被發現的風險，從而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58.3. 會財局沒有發現德勤或王先生的失當行為屬有意、不誠實或蓄意；

#### 加重處分的因素

58.4. 德勤沒有被會財局紀律處分的記錄，但曾有兩次收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譴責信的不合規記錄；

#### 減輕處分的因素

58.5. 王先生沒有被會財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處分的記錄；及

58.6. 會財局考慮了受規管者在本案中的合作行為。其中，受規管者承認其失當行為並就解決有關事項發起與會財局的討論。該些受規管者亦在會財局向他們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前接受了該紀律處分，並與會財局按照會財局條例第 37I(1A) 條達成協議。